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26-42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2026 年度第七期及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2024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债券注册发行工作的议案》,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年度预算管理要求,以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为原则,办理债券注册发行的全部事项。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并于2026年7月22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5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194号)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七期及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拓SCP2008
债券代码	012681912	期限	170日
起息日	2026年07月29日	兑付日	2027年01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1.70%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格申购家数	6家	合格申购金额	29.12亿元
最高申购比例	1.71%	最低申购比例	1.60%
有效申购家数	6家	有效申购金额	29.12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		

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www.shclearing.com.cn),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1386 证券简称:马可波罗 公告编号:2026-028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唯美陶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美工业园”),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美”)、江西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唯美”)、江西和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和美”)、重庆唯美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唯美”)申请的专利,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1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证书号
1	发明	唯美工业园、广东美、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高致密性的连续辊压机及其控制方法	ZL202411356889	2024/03/24	第 04133048 号
2	实用新型	广东美	一种抛釉辊筒材料组件	ZL202521249634	2025/06/17	第 24414438 号
3	实用新型	江西和美、公司	一种抛釉辊筒材料加工装置	ZL2025213622340	2025/06/30	第 24475741 号
4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抛釉辊筒注料及粉末级分与回收装置	ZL202525105613	2025/07/30	第 24481958 号
5	实用新型	江西唯美、公司	一种污水格栅除渣装置	ZL2025218054240	2025/07/30	第 24489395 号
6	实用新型	重庆唯美、公司	一种抛釉装置	ZL202521469746.2	2025/07/14	第 24482212 号
7	实用新型	唯美工业园、公司	一种用于砂粒切割材料的调平器	ZL2025214356267	2025/07/09	第 24471504 号

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推动节能减排、绿色发展、智能制造和产品创新,为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赋能。
上述专利技术涉及建筑陶瓷装备领域,应用于智能制造方向,已在公司生产中的应用,与公司核心技术直接相关。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品牌美誉度,维持公司的市场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马可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能特 公告编号:2026-066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披露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五)首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公司股票交易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大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6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四)款的规定:“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公司采取的措施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已积极采取相应措施,成立内控整改工作组,制订内控整改方案,全面规范收入确认全流程、夯实财务信息质量,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体系,尽快消除否定意见相关事项及其影响。
三、其他有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4.1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六)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若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每月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和风险提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每月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首都达实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都达实”)通知,获悉其将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二)解除股份解除质押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新增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首都达实	是	9,260,000	3.44%	0.44%	6/26	否	2026/7/29	2026/7/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260,000	3.44%	0.44%	—	—	—	—	—	—

(二)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首都达实	是	9,260,000	3.44%	0.44%	否	否	2026/7/29	2027/7/29	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260,000	3.44%	0.44%	—	—	—	—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近日,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业集团”)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金融机构质押(如是,请注明质押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立业集团	是	54,000,000	3.10%	2.00%	否	否	2026-07-29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财政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深圳分公司	自身经营发展
合计	—	54,000,000	3.10%	2.00%	—	—	—	—	—	—

注:本次立业集团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立业集团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立业集团	1,740,397,076	64.66%	677,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合计	1,740,397,076	64.66%	677,300,000	731,300,000	42.02%	27.09%	0	0.00%	0	0.00%

公司股东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证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6-0-6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202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通过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国家发改委、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等机构审批、注册、登记、发行或设立债务融资工具,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企业债券、资产证券化产品、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类REITs)、永续类债券、项目收益债券、并表基金、保债权计划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公司以统一注册或分品种注册的形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债务融资工具,可采取分期方式发行,新增规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亿元(含800亿元),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中长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权益出证券型票据等在内的债务融资工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相关事宜。
公司近期发行了以下两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十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新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6龙源电力SCP2016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681914
起息日	2026年7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8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40%

上述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健康 公告编号:2026-030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慕思健康,证券代码:001323,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7月28日、2026年7月29日、2026年7月30日)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00万元-20,000万元,同比下降24.09%-51.08%;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000万元-19,500万元,同比下降31.64%-40.41%。报告期内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在产品研发、品牌宣传推广、海外市场开拓等方面费用投入大增,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将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修正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形;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众传媒报道过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董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3.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5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源”)的通知,获悉汇丰源将其持有的巴里斯特国际泰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了解质押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是	28,850,000	6.67	0.57	2026年4月8日	2026年7月29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28,850,000	6.67	0.57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32,980,263	8.48	0	0	0	0

注:1.上表中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情况;
2.上表中许开华先生和董女士“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的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汇丰源质押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其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6-00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吸收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参股公司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台农商行”)的通知,获悉其与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农商行”)已于近日完成吸收合并,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9.9767%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63%股权。
一、参股公司本次吸收合并概述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决策部署,经四川金融监管局批准,由绵阳农商行吸收合并包括三台农商行在内的6家农村商业银行。近日绵阳农商行收到开业批复并完成分支机构变更等相关手续。
二、参股公司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9.9767%股权,不持有绵阳农商行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持有的三台农商行9.9767%股权转换为持有绵阳农商行1.9563%股权。
三、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一)原参股公司:三台农商行
名称: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4年6月23日
法定代表人:敬世明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公司地址:四川省三台县潼川镇西城街1号-3号、5号
注册资本:70,885.813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吸收合并前,公司持有三台农商行9.9767%股权;本次吸收合并后,公司不再持有三台农商行股权。
(二)现参股公司:绵阳农商行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子邮件及其他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会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内部审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议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证券事务代表余平女士因退休原因辞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余平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调整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晨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王晨曦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24-2306227
传真号码:0724-230615
电子邮箱:zsb@hbkjgroup.cn
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京口路2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王晨曦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7月至2026年11月,任职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王晨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行人。
特此公告。